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麒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8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麒諺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麒諺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已預見若協助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轉帳，極可能成為實行收受、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人，且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與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某甲共同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王麒諺曾與自稱「陳心汝」、「陳淼欣」之人接觸，或王麒諺行為時明知或已預見參與詐欺取財之人數有可能達3人以上），由王麒諺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某甲，某甲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再以帳號「陳心汝」、「陳淼欣」，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

r、LINE聯繫李後政，「陳心汝」假意與李後政交往，並對其佯稱：要給母親錢，且可投資獲利等語，向李後政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110年10月29日10時3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本案帳戶，王麒諺則依某甲指示，於110年10月29日11時17分臨櫃轉帳上開100萬元至某甲指定之金融帳戶，本案詐欺集團再以不詳方式取得上開詐欺款項，王麒諺即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李後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王麒諺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2183卷第62頁；本院卷第41、43、47、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後政（偵6608卷第41至47頁）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3月7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01918號函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6608卷第19至28頁）、臺灣土地銀行嘉興分行111年7月28日嘉興字第1110001969號函附存摺類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1份（偵6608卷第29至33頁）及告訴人提供匯款委託書、

臉書資料、協議書、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6608卷第50至61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113年11月30日）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因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詳後述），得適用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是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㈡按犯罪之故意包含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洗錢行為並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意。而特定犯

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主要是跟某甲接觸，他當時有提供另一個帳戶，叫我匯款到該人名下，我現在已經忘記他的名字，因為有一段時間了；我承認法院補充告知的事實跟罪名等語（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告與某甲欠缺相當信賴基礎，而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其理應已預見替不熟識之他人代為轉帳陌生款項，極有可能係擔任詐欺取財的取財人員，且上開款項遭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竟仍依某甲指示，於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再轉帳上開款項至某甲指定之帳戶，而以此方式移轉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顯有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要件。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㈣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告訴人財物之各階段犯行，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再依指示轉帳至某甲指定之金融帳戶，惟其與某甲互相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上開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某甲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本案犯行係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㈥對公訴意旨之說明：

1.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負其全部

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行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原記載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主張被告與「陳心汝」、「陳淼欣」為共同正犯等語。惟被告供稱：我聽從某甲指示，未曾接觸「陳心汝」、「陳淼欣」等語（本院卷第49頁），卷內復無事證足認被告直接參與詐欺告訴人之過程，或曾經聯繫某甲以外之人共同從事本案，而被告轉匯款項之帳戶名義人亦非必然為本案共犯，依形式觀察，被告只聽從「1人」之指示從事本案，尚難逕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可預見本案詐欺犯行有3人以上共同參與，故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因此部分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經本院補充告知被告本案犯行可能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本院卷第40頁），被告對補充告知之罪名、法條均表示認罪（本院卷第49頁），應無礙其行使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公訴意旨原認被告本案所犯之洗錢罪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容有誤會。因此僅新、舊法比較問題，且經本院補充告知被告修正後之罪名及法條，應無礙其行使防禦權，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㈦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承認本案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某甲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他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再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將詐欺款項轉交給某甲，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曾因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

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難認素行良好。參以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高達100萬元，金額甚高之犯罪情節。又被告表示無能力賠償，堪認被告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或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50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身體健康狀況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㈡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本案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再依指示轉帳至某甲指定之金融帳戶，堪信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

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查被告供稱：沒有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3頁），卷內復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